

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莘政办发〔2022〕13号

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莘县创建全省“平安农机” 示范县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，县政府有关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《2022年莘县创建全省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县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6月3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2022年莘县创建全省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县 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，树牢安全发展理念，加强农机安全生产监管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任务目标

通过开展创建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县活动，推动实现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全面落实、农机安全监管体系不断完善、农机经营使用者和农民群众的安全意识显著增强、农机事故隐患明显减少、全县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。2022年，全县达到全省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县创建标准要求，争创全省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县。

二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创建准备（2022年6月底前）。制定实施方案，成立组织机构，完善相关制度，组织各镇（街道）开展“平安农机”创建活动调查摸底，开展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县创建活动宣传发动，为创建活动顺利开展做好准备工作。

（二）集中创建（2022年6月至7月中旬）。将“平安农机”创建活动与“安全生产月”“三夏”“三秋”作业监管等安

全监管行动结合起来，农业农村、交警等部门联合检查违法违规行为，形成联合执法常态化。重点纠正无牌行驶、无证驾驶、拖拉机非法载人、农机手违规作业等违法活动，提高农机登记率、检验率和驾驶人持证率。定期组织安全检查、宣传教育、农机手培训，把创建活动纳入年度工作考核目标，建立健全农机安全生产监管体系，从源头消除安全隐患。

（三）自查迎检（2022年7月下旬至8月）。按照创建全省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县考评标准，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工作，查漏补缺，完善提高，全面落实创建活动各项要求。做好与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应急管理局的工作对接，及时报送创建资料，迎接检查验收。

（四）巩固提升（2022年9月至12月）。对创建活动中的先进经验和好做法进行总结推广，推进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县创建工作向纵深发展，形成农机安全管理长效机制。

三、责任分工

（一）应急管理部门。与农业农村部门密切协作，共同负责“平安农机”创建活动的组织实施，加强辖区内创建工作的指导，支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对各镇（街道）“平安农机”建设开展督导检查。

（二）交通运输部门。支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依法依规对超限车辆进行查处。

（三）财政部门。加大财政倾斜力度，保障农机安全管理和

创建工作有序开展。

（四）农业农村部门。加强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及驾驶（操作）人员的监督管理，加大农机安全执法工作力度。加强日常执法监管，重点查验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证书、牌证，坚决查处无牌行驶、无证驾驶、违法载人、酒后驾驶、套牌、使用伪造号牌、未检验使用等违法行为。严把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入户、年检、驾驶证年审及驾驶人培训关口。按照一人一档、一机一档的要求，规范驾驶（操作）人员、农业机械档案管理，及时更新和完善相关基础台账；定期向交警部门通报拖拉机登记、安全检验和驾驶证发放等情况，实现信息共享；修订《莘县农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》，并组织人员进行演练。指导督促各镇（街道）开展农机安全宣传。

（五）教育部门。将农机安全教育纳入农村中小学校的安全教育，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。

（六）交警部门。支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联合执法工作，加强对上道路行驶拖拉机运输机组、联合收割机的管理，预防农业机械事故发生；建立信息通报制度，定期向农业农村部门通报农机道路交通违法和事故情况。

（七）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。实行创建“平安农机”工作目标管理，健全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制度，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，各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设立农机安全员或农机安全协管员。充分发挥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控网络的作用，将农机安

全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的重要日程，建立和完善农机安全管理工作的相关职责、制度；摸清辖区内农机安全生产的基本情况，做到农机安全生产工作底数清、情况明，建立相关基础台账，切实抓好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驾驶员的日常教育培训、检查、隐患排查等工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提高思想认识。创建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县是防范农机安全事故、推进农机化事业发展的重要举措。为确保创建活动顺利开展，成立莘县创建全省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，扎实推进全省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县创建活动。各镇（街道）也要成立相应机构，加强对创建活动的组织领导，做到工作有部署、责任有落实、创建有成效。各部门要协作配合，形成合力，共同完成全省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县创建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强化目标管理，完善工作机制。各镇（街道）要进一步完善农机安全生产防控监管网络体系，建立健全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建立农机事故预防应对机制和定期通报机制；严格农机事故责任追究，对发生重、特大农机事故的，启动事故责任倒查机制，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（三）加强督导检查，提升工作成效。各镇（街道）要根据全省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县创建活动各阶段工作任务，创新举措，加强督导，切实把创建活动落到实处。县农业农村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创建活动的检查指导，及时总结经验，坚持问题导向，

落实整改措施，巩固提升创建成果，确保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县创建工作顺利推进、取得理想成效。

附件：莘县创建全省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
成员名单

附件

莘县创建全省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县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	么光宇	县委常委、副县长
副组长：	张君印	县农业农村局局长、乡村振兴局局长
	段国成	县应急管理局局长
成 员：	胡绍东	县教育体育局总督学
	王祥梅	县财政局正科级干部
	贾占军	县交通运输局副科级干部
	岳兴民	县交警大队交管科科长
	赵再英	县农业农村局副科级干部
	孙 珊	燕塔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	王春生	莘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	田玉岭	东鲁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	孟广达	莘州街道党工委副书记
	邵国华	河店镇副镇长
	耿登超	燕店镇副镇长
	古汝泉	魏庄镇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主任
	种伟敏	大王寨镇党委副书记
	张柱刚	王奉镇副镇长

魏国强	张鲁镇一级主任科员
樊喜宽	俎店镇一级主任科员
郭代鹏	董杜庄镇一级主任科员
王 斌	妹冢镇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主任
胡亚宾	张寨镇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主任
李建武	朝城镇副镇长
刘连魁	徐庄镇一级主任科员
苑庆喜	十八里铺镇副镇长
张成双	王庄集镇副镇长
李现忠	柿子园镇一级主任科员
王世强	观城镇副镇长
李存伊	大张家镇副镇长
韩景军	古云镇一级主任科员
郝成建	樱桃园镇人武部部长
王中江	古城镇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，赵再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日常综合协调工作。

抄送：县委有关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察委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6月30日印发
